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**关于公司部分董事无法保证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、准
确、完整的说明**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袁丹旭、独立董事张从戩无法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董事无法保证的具体内容及原因

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，董事袁丹旭先生因其他权益工具减值的计提与半年报无实质变化，依然缺失明确依据，故弃权；独立董事张从戩表示因其他权益工具减值准备和半年报无实质变化，依然缺乏明确的依据，所以弃权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